

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及部分兑付公告

由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6月28日发行的2013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28日（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25%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3 新郑投（代码：124316）。
- 3、发行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发行期限：6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6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13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16年至2019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2016年至2019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16年至2019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

2、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2%。

3、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25%本金。

4、付息兑付日：2016年6月28日（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的比例偿还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实施，分期偿还后，债券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将会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2、本次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25%本金。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期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元} \times (1 - 25\%)$$
$$= 75 \text{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5\%$$
$$= \text{分期偿还前收盘价} - 25$$

5、债券简称变更: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新郑投”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六、为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新郑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PR新郑投”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371-85900690，地址：河南省新郑新区翔云路8号，邮政编码：45115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

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乔月

联系方式：0371-85900690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方式：0755-82893363、0755-8394224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的盖章页，无正文)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13 皋投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 债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 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